附件1

**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时   间** | | **工    作   安   排** |
| 8月14日前 | |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
| 8月8-17日 | |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
| 8月17、18日 | | 须现场资格审核报考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到各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
| 8月20日前 | |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
| 10月17-23日 | |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网上打印准考证 |
| 考试  时间 | 10月24日 | 上午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14:00— 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
| 10月25日 | 上午9:00— 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

附件2

报考条件

**考全科：**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  
    （二）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  
    （三）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四）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五）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